

证券代码：301005

证券简称：超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100弄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通知等《公司章程》认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邹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以现有总股本 134,861,949 股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按其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报酬；

（2）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新月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子公司成都新月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业绩承诺主体应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补偿款的偿付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成都新月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备查文件

- 1、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